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 全校「校長盃」撞球個人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風氣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 - 24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紀念館後棟七樓撞球教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學生，均可自由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2. 人數：參賽一般組同學，每班至多報名 5 人。

3. 地點：填寫報名表送至體育室辦公室，周峻忠老師處(分機 3332)。

八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0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:30 假體育室舉行，會後並抽籤安排賽程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撞球協會審定之現行撞球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第一回：4 人一組比賽 30 分鐘淘汰 1~2 人。

2. 第二回：3 人一組比賽 30 分鐘選出 1~2 人。

3. 第三回：2 人一組比賽 30 分鐘單敗淘汰制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人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賽程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1. 運動員出場比賽需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2. 各比賽球隊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，如唱名三次未出賽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3. 所有比賽球隊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，不得出比賽。

4. 如在比賽期間，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已賽及未賽之賽程，並將該案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5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6.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7. 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二名之選手頒發獎金與獎狀，獎金分別為(800 元、500 元)三、四、五、六名則頒發獎狀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獎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室修訂公佈之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「校長盃」235 個人撞球排名賽報名表

管 理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[illegible]